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的生物辐照仪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辐照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锐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2.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神经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